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之定義）有以下之財務資助：

公司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型	到期日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89,8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u>208,307</u>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798,157</u>		

以上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634,000
遞延費用	<u>2,277</u>
	<u>636,277</u>
流動資產	119,166
流動負債	<u>(14,119)</u>
	<u>105,047</u>
	<u>741,32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以上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370,662,000 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會令彼等有理由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出現沒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